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陳國輝

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5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債權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在本國之消費金融業務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，故本件程序由星展銀行承受並續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

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，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，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，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；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，加計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，宜認債務人已「盡力」清償，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、第64條第3項、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又查債務人自000年0月間起於連鴻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113年6至8月每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用後平均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23元，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薪津表在卷可稽。又查債務人名下雖有海鮮小舖水產有限公司投資50萬元，查該公司為債務人所經營，自111年間已登記暫停營業迄今，該公司投資無法於公開市場買賣，變價不易，本院認無清算價值，以上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財政部國稅局函文附卷可憑。

四、再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12,260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
（一）經查債務人名下登記投資變價不易如上所述，惟尚有三商美邦人壽及國泰人壽等保單解約金共計約14,504元，有前開2家保險公司之函文在卷可證，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

(二) 因債務人與配偶共同租屋居住於高雄市，租金每月17,000元，有租賃契約書及轉帳證明在卷可證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17,303元為限。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,212,056元，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清算價值，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,245,816元後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980,744元之10分之9為882,670元以上，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償。

(三) 綜上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提出每月清償12,260元，共72期之更生方案，清償總額882,72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，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五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

附表：更生方案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5日清償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清償金額
台新銀行	97,655	578

(續上頁)

星展銀行	613,042	3,626
第一銀行	1,361,854	8,056
合 計	2,072,551	12,260

總清償金額：882,720元，清償成數42.59%。

計算式均為：每期清償金額×各債權人債權金額÷債權總額，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補充說明：

◎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附件：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-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-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-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-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- 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- 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